



411710S-2024

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7S-2024

乌龙茶（分装）

2024-06-27 发布

2024-06-27 实施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代长青。

H N
Q B

乌龙茶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龙茶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龙茶（铁观音、单从、黄金桂、冻顶乌龙、武夷水仙、武夷肉桂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茶叶（分装）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铁观音应符合 GB/T 30357.2 的规定。

2.1.2单从应符合 GB/T 30357.6 的规定。

2.1.3黄金桂应符合 GB/T 30357.3 的规定。

2.1.4冻顶乌龙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5武夷水仙应符合 GB/T 30357.4 的规定。

2.1.6武夷肉桂应符合 GB/T 30357.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2.2.1铁观音分级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2 的规定。

2.2.2单从分级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6 的规定。

2.2.3黄金桂分级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3 的规定。

2.2.4冻顶乌龙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2.5武夷水仙分级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4 的规定。

2.2.6武夷肉桂分级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5 的规定。

以上品种茶叶的感官要求的检验方法参照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7.5（黄金桂） 7.0（其它）	GB 5009.3
灰分，%	6.5	GB 5009.4
粉末，%	1.3	GB/T 8311
水浸出物，%	32	GB/T 8305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4.5	GB 5009.12
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粉末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龙茶（铁观音、单从、黄金桂、冻顶乌龙、武夷水仙、武夷肉桂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茶叶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

Q B